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京山轻机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

京山轻机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收盘价（元）	深证成份指数 收盘点数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收盘点数
2016 年 11 月 7 日	15.92	10695.18	4672.84
2016 年 12 月 2 日	16.24	10912.63	4735.20
涨跌幅	2.01%	2.03%	1.3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01%，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上涨 2.03%）和同行业板块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上涨 1.33%）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分别为-0.02%、0.68%，均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